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约14,850万元,其中11,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前述新项目,新项目由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施,剩余约3,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批准,近日湖北赛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湖北赛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027	0.00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2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701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3027119200252027,截至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实践中如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划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丙方、丁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申报的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华亦净)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作

持有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eneralized Pustular Psoriasis,GPP)是一种罕见、可危及生命的、系统性中性粒细胞性皮肤病,发作时主要表现为全身红斑和脓疱并伴随全身系统性炎症症状,如发热、关节痛、肌痛、C反应蛋白升高、白细胞增多等。GPP的急性发作与死亡直接相关,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会导致败血症和多系统器官衰竭,危及生命,因此治疗GPP的当务之急便是控制急性发作,亟须快速控制急性发作的治疗手段。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已于2023年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作为国内首个自研创新抗IL-36R抗体,可通过抑制IL-36通路发挥抗炎的生物学效应。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显示,相比于安慰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单次静脉给药后的第1周GPP发作患者的皮肤脓疱得到明显清除,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25,9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获批的1类生物新药,也是国内首款IL-36R单抗药物。该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产品管线,完善公司生物药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闻”变更为“ST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华闻”变更为“ST华闻”

(三)证券代码:仍为“000793”

(四)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重整计划已在执行期内执行完毕,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的撤销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6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9.4.14条、第9.4.15条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六、风险提示

(一)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诸暨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4、涉案金额:人民币32,965,949元(其中本金21,250,000元)。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受理了自然人左爱华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受理机构

诸暨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左爱华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案号:(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

4、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5、事实与理由:

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作为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借款期限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内利息每月利息262,083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4倍LPR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也即2022年9月30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履约后,被告未按约偿还利息,且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认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作为被告,认为上述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有待核实。

6、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人民币1,572,498元(借期内每月应付利息262,083元,借期6个月);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10,143,451元(以本金21,2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协议成立时4倍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也即14.6%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6月20日);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此外,案件所涉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尚待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魏雯丽》。经事后核查,发现已披露的原文件中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

更正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魏雯丽(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 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海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专项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海亮集团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2026年7月29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为:该行承诺同意向海亮集团提供86,000万人民币股票增持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1.8%,用于海亮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冯橹铭、王树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4:30(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8月12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　箱:goffice@hailia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或“标的公司”)18.691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甘肃海亮67.2897%股权。

2、本次收购系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近年来,依托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高性能铜箔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持续看好赛道长期成长机遇;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坚守主业、稳健布局,聊聊实地稳步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做好投后管理与资源整合工作,推动本次收购实现预期战略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 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甘肃海亮为公司持股48.5981%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铜箔业务国内主要生产基地。自2021年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链、确立铜箔全球化战略以来,经过持续深耕,甘肃海亮已在工艺技术、成本管控及品质稳定性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通过主流客户验证,为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2025年,甘肃海亮实现营业收入56.26亿元,同比增长62.57%;实现铜箔销量6.41万吨,同比增长75.40%。2025年,甘肃海亮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由2024年的净亏损2.47亿元上升至2025年的盈利4,217.03万元。

受益于铜箔行业快速发展及旺盛的市场需求,甘肃海亮未来营业收入有望延续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优化甘肃海亮股权及资产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比例,部分少数股东拟减持所持股权,由此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甘肃海亮的控制力,提高甘肃海亮的管理效能及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二)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自持有的甘肃海亮共计18.6916%的股权。各转让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35.0467	11.6822	23.3645
2	工融金投	7.0093	2.3364	4.6729
3	海亮集团	9.3458	4.6729	4.6729
合计		51.4019	18.6916	32.7103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甘肃海亮48.5981%的股权,转让方共持有甘肃海亮51.401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67.2897%的股权,其他股东共持有甘肃海亮32.7103%的股权。

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722,727.2727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9)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2.637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345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509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2,727.2727	2.67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31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50
合 计	2,722,727.2727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86	262.53
负债总额	0.62	0.59
所有者权益	292.24	261.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2	3.60

2、工融金投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YMLQ43X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000,000万人民币

(6